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中院立案执行周伟洪业绩承诺补偿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申请执行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周伟洪未能履行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义务，向绍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申请请求为：（一）强制被执行人周伟洪履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民事调解书》，立即给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二）由被执行人周伟洪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三）由被执行人周伟洪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中院下发的“（2019）浙 06 民执 763 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通知公司在收到通知后向绍兴中院提供被执行人周伟洪的财产状况。

二、公司本次申请执行的依据

因周伟洪未能完成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已按照约定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所持 18,020,348 股股份用于业绩承诺补偿，该部份股份按照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计算，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858.92 元。周伟洪除以 18,020,348 股股票（价值 158,398,858.92 元）进行补偿之外，还须补偿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

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向绍兴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股东周伟洪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后在绍兴中院主持下，公司与周伟洪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绍兴中院作出“(2019)浙 06 民初 436 号”《民事调解书》（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公司已申请执行，对公司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9)浙 06 民执 763 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